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魏子強
被　　告　丞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鄭偉軒
被　　告　黃嫚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（第1 項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（第2 項）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丞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丞泰公司）邀同被告鄭偉軒、黃嫚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3 份，並於授信約定書【一般共通條款】第14條約定，如因借款涉訟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

20頁、第22頁、第24頁）。是依兩造之書面合意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丞泰公司邀同被告鄭偉軒、黃嫚萱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5 年1 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 年5 月11日起至108 年5 月15日止，利率按原告牌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2.02計收（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3.11），如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逾期6 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丞泰公司就上開借款其中300 萬元僅清償至107 年12月16日止之利息、其中400 萬元僅清償至108 年1 月13日止之利息，即未依約履行，屢經催討皆置之不理。依是兩造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【一般共通條款】第5 條第2 項第1 款約定，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共計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如數連帶清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等情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各1 紙、連帶保證書2 份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函暨收件回執各3 份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9 紙、照片2 張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至63頁）。被告均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應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」、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」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最高法院著有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被告丞泰公司未依約繳付利息，經原告通知催告仍未履行，依授信約定書【一般共通條款】第5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就未返還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21頁、第23頁），即負有返還義務。而被告鄭偉軒、黃嫚萱就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與原告約定為被告丞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（以1000萬元為限），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丞泰公司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即原告於上開限額內負全部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